巴中市巴州区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汇总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巴州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（不含教育收费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 1262万元，较2023年年初预算的1278万元减少16万元，同比下降1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63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万元，同比下降1.2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9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9万元），较上年减少8万元，同比下降1.3%。

2024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一是严把预算关，实行源头控制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、省限制性措施和我区“过紧日子”十二条措施，在预算安排中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压缩，能压就压，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。二是注重宣传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只减不增理念，在各部门（单位）中形成深刻的共识，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。